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F102180酒精批發業

三、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四、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五、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六、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八、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F111090建材批發業

十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十二、F113020電器批發業

十三、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五、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十六、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八、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F203030酒精零售業

二十、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二一、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二、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三、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二四、F208021西藥零售業

二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六、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七、F211010建材零售業

二八、F213010電器零售業

二九、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一、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三、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三六、F401181度量衡輸入業

三七、J202010產業育成業

三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https://gcis.nat.gov.tw/cod/browseAction.do?method=browse&layer=4&code=F208031#CF01011)

三九、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就關係企業業務上需要得為其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從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就獨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

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

任程序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之修訂，應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

 另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

 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

 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

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

第廿一條：公司年度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列順序分配之：

1. 先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提列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令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 一 月三十一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 月 十二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 九 月 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 八 月 二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 月 五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二十四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 八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 七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